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股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更多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必要特別決議案;及
- (ii)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於登記冊錄入本公司新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出 具本公司更改名稱的憑證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 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賦予本公司嶄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於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 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票(包括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 將繼續有效並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而言將仍然 有效。

因此,概無就印有本公司舊名稱的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票無償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更改名稱生效,任何新股票均須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發行。

其後,現有股份及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的新股票,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於換領每張股票時,須就每張新股票或遞交用以註銷的每張股票(以已發行或已註銷的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相關較高金額)的費用,方會獲受理。預期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將於向股份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此外,本公司擬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用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簡稱,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本公司用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的新網址及標誌的事宜。

一般事項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更多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 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

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